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登字第1140377484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臺中市114年度工廠校正後應行廢止工廠登記之工廠，總計60家，如附名冊。

依據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列冊工廠經113、114年度連續兩年因歇業、遷址、大門深鎖、停工等原因，未辦理工廠校正、經通知工廠事業主體、工廠負責人限期陳述意見，逾期未陳述意見或陳述無理由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廢止其工廠登記。
- 二、廢止後之廠地廠房應依法令規定使用。
- 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交本府轉陳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